

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室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23〕33号

关于组织市级人才公寓动态申租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开区党（工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党群工作部，各县区、经开区人社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，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，充分发挥住房在吸引和聚集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市委人才办《关于印发〈淮安市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淮人才办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现就市级人才公寓动态申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公寓位置：新一批市级人才公寓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石桥路1号，水沐和禧园。
2. 公寓户型：均为1室1厅1厨1卫。

3. 配套设施：房间内床、橱、桌椅、厨具、洁具、空调、热水器、电视机、网络等设备配套完善。

二、承租条件

1. 来淮创业就业的大专学历以上人才，在没有自有住房或用人单位未安排住房情况下，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 人才在市属单位工作的，可申请市级人才公寓。市属单位主要包括市级机关、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市库纳税企业等。

3. 人才公寓申请实行积分制度（积分表见附件1）。房源将按照人才累计积分分值从高到低进行分配。

4. 人才须为2022年6月14日之后来淮就业创业。

三、承租程序

市级人才公寓在房源空余情况下，定期发布房源信息，主要申请程序为：

1. 发起申请。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发布人才公寓申请通知（公告），申请人根据要求网上申报并提交材料：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旗舰店（<http://ha.jszwfw.gov.cn>）→一件事服务→人才服务“一件事”→人才公寓（材料清单见附件2）。

2. 资格审核。人才公寓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即对人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向申请人回复审核意见。

3. 公示分配。由人才公寓管理部门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，按照申请人累计积分分值从高到低进行分配。对拟入住人才统一在市人社局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

的，集中安排入住，分配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、人才公寓委托运营单位。未取得入住资格的申请人在新房源发布时需重新申请。

4. 交接入住。经审核同意入住的申请人与人才公寓委托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，明确权责关系后，办理交接、入住、退租等各项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符合入住条件的硕士（副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）以上人才免费入住3年，本科生（中级职称、技师）、大专生3年内分别按同地段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50%、70%缴纳租金，期满后需腾退。

2. 入住人才要服从物业服务单位统一管理，须按租赁协议及时缴纳租金和押金以及物业服务费用，并按时缴纳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。

3. 人才要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。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4. 各县区（园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人才公寓有关政策，健全和完善本地人才公寓制度，多种渠道筹集房源，不断加大人才公寓供给力度，为来淮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更加优质服务，助力优质人才资源向淮安集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市人才中心人才服务科，0517-83659206；

申报系统咨询：项目组，0517-83908006；

市人才中心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6号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B楼1105室。

附件：1. 淮安市级人才公寓申请积分表

2. 淮安市级人才公寓申请材料清单

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3年5月9日

附件 1

淮安市级人才公寓申请积分表

各组优先顺序	组内优先顺序	类别	层次	积分	备注
1	1	单位性质	企业	49	
	2		事业	27	
	3		机关（含参公单位）	19	
2	1	学历学位（职称、技能等级）	博士（正高）	65	在学历学位、职称、技能等级中，选择 1 项最高分值积分
	2		硕士（副高、高级技师）	32	
	3		本科（中级、技师）	16	
	4		大专	9	
3	1	籍贯	非淮安籍	4	以居民户口簿标注籍贯为准
	2		淮安籍	0	
4	1	获得荣誉	国家级荣誉	10	选择最高 1 项荣誉分值积分
	2		省部级荣誉	9	
	3		市厅级荣誉	5	
	4		无荣誉	0	

说明：累计积分相同的，按照各组优先顺序和组内优先顺序依次排序。如积分仍相同的，按照在淮缴纳社保月数从多到少排序。积分标准实行动态调整

附件 2

淮安市级人才公寓申请材料清单

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人才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淮安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；
2. 人才所在单位承诺书；
3. 身份证、学历学位（资格）证书、社保关系证明，以及用于计算申请积分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国（境）外人才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淮安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；
2. 人才所在单位承诺书；
3. 有效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，以及用于计算申请积分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4. 所在单位出具的在淮安市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证明。